

架网护菜致国家保护鸟类死亡如何赔偿

【案情回顾】

2020年,老刘在承包土地上种植油菜等蔬菜,经常遭受附近家禽和鸟类的侵害。为减少损失,同年12月初,老刘在菜地三面架设一条长约70米、高约3米的“U”形网阵,阻隔了该区域鸟类的迁飞和觅食活动空间。10余天后,该网阵致使12只鸟类粘在网上死亡。后因群众举报,当地森林公安局对老刘涉嫌非法狩猎一案立案侦查。经鉴定,死亡的12只鸟有6只系国家二级保

护动物,5只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另有1只鸟类因死亡时间较长,无法鉴定其种类。死亡鸟类评估整体价值为10万余元。

请问老刘的行为应该怎样认定呢?

【法官释法】

法院审查后认为,老刘在禁猎区、禁猎期,采用禁捕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行为,致使多只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死亡,严重妨碍了野生动物鸟类生息繁衍,破坏了野生

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老刘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

老刘辩称,其依法享有案涉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造成12只鸟死亡属于过失行为,请求免于追究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老刘虽然是为了防止其菜地的农作物不被侵害,但在架设粘网后明知存在鸟类触网并会导致死亡的情况下并未

采取有效措施,且架设高度已达3米之高,远超出其为保护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导致多只野生保护鸟类死亡,其主观存在过错。老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侵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已经构成侵权,应当对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老刘需在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承担全部赔偿损失,该赔偿可通过从事

其他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公益劳动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履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原告请求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本案中,“以劳代偿”符合老刘的劳动技能和实际能力,且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具有实效。

读者来信

摩托车未保交强险 肇事责任咋划分

【案情回顾】

2021年12月20日,万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与在非机动车道内步行的周某发生碰撞,造成双方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万某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周某无责任,案涉摩托车登记在万某的妻子陈某名下。

周某认为万某、陈某涉嫌共同侵权,应共同承担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10余万元。陈某则认为案涉车辆虽登记在自己名下,但其与万某因感情不和,已分居多年,案涉车辆自2018年起一直处于万某的保管之下,自己对车辆没有实际管理的事实,因此本案的赔偿应当由驾驶人承担相应责任,自己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法官释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的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

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陈某作为投保义务人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存在过错,万某无证驾驶,作为车辆实际使用人又未注意车辆有无投保交强险,也存在过错。

最终法院结合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酌定对周某的损失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的部分,由陈某承担45%的赔偿责任,万某承担55%的赔偿责任。



合理使用试用商品损坏需赔偿吗

问:某集团举办大宗电器试用活动,指定电器可免费试用七天,试用满意再付款,不满意则可以退货。小林满心欢喜地领了一台空调回家试用,才过两天,空调外机就被大风刮起的杂物刮花了。小林想把

空调退了,销售经理却以空调外机损坏为由要求小林赔偿。请问,小林需要赔偿吗?

答:不需要。民法典第640条规定,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教唆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谁担责

问:某日中午,7岁的小明和几个年龄相仿的小朋友在小区玩耍。这时张三路过,看到与自己素来不合的李四把车停放在一旁,突发恶意。张三指着李四的车辆对孩子们说:“谁能够在远处踢球打中这个小汽车的后视镜,我就奖励他10元钱!”小明技术最好,一球命中小汽车左后视镜,导致后视镜镜轴断裂,镜片破碎。事后,李四要求小明的父母赔偿后视镜更换费1500元,而小明的父母认为应由教唆人张三赔

偿。请问,张三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1169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交通事故受害人“伤上加伤” 保险应赔偿吗

问:2022年9月,袁某甲驾驶三轮电动车正常行驶时,与肖某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相撞,造成袁某乙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肖某负全部责任,袁某甲、袁某乙无责任。该轻型栏板货车购买有车辆强制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经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报告中显示袁某乙伤残程度为十级伤残(疾病与损伤为同等责任)。袁某乙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肖某赔偿其全部损失。保险公司则辩称,鉴定报告中注明其自身疾病与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情对于袁某乙的十级伤残负同等责任,故袁某乙的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应当按照相应的比例予以剔除。

答: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在涉

及伤残鉴定时,当受害人本身无过错,但其陈旧性损伤在伤残评定中存在一定参与度影响时,能否依据旧伤参与度比例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应准确把握其中的因果关系及保险公司免责的法定情形。陈旧性损伤已经转化为个人特殊体质时,受害人对于损害发生或扩大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因事故损伤造成了残疾的后果,二者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因交强险是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获得赔偿,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仅限于受害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形,受害人旧伤影响不属于减轻或免除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综上,受害人不应因个人体质状况对伤残后果存在参与度而自负相应责任,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足额赔偿。

建筑行业用工如何认定劳动关系

【案情回顾】

某建筑公司承建了C地块。2020年6月10日,某建筑公司与蒋某签订《垃圾外运内部承包协议书》一份,约定该工程垃圾外运工作由蒋某承包。2021年5月11日,吴某至该工地找工作,了解到垃圾清运为150元/天后,次日即开始在工地从事垃圾清运,蒋某负责其工作安排、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中,吴某需通过农民工实名制通道刷脸出勤,佩戴印有“某建筑公司”字样的安全帽。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间,某建筑公司根据蒋某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向吴某发放工资。2021年12月22日,吴某在工地摔跌,未再上班。吴某请求确认与某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的二倍工资。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认定劳动关系必须结合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具有人身从属性的管理、指挥或者监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等因素综合判断。

当前,由于建筑行业用工的特殊性,同一个建筑施工项目可能存在承揽关系、劳务关系等多种法律关系并存的情况,有的不能排除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而施工劳动者流动性强,短期性、分散性用工等特点明显,用工方式出现劳务关系、劳动关系复杂交叉的情况,不少建筑企业农民工直接受雇于项目经理、“包工头”,工资按日计算,不直接接受建筑公司

日常考勤管理。对这些建筑劳动者的用工法律关系,应从用工合意、人身从属性等特征加以综合分析,判断是否成立劳动关系或建立劳务关系,以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保护建筑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吴某系在建筑工地工作,但并无证据证明某建筑公司与吴某之间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且吴某工作均由蒋某进行日常管理,并非直接接受某建筑公司的用工管理,不适用某建筑公司的规章制度,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属于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灵活用工,不符合劳动关系人身从属性的条件,不应认定劳动关系,故对吴某确认与某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和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